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海宁新区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中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2、中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3、中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则在债券存续期内或其剩余期限内保持不变。

簿记建档：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一）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期限均为7年。

（三）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0至5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完成国家发和改革委负责核准的18.5亿元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宁市政府、市政府：指海宁市人民政府。

尖山新区管委会、管委会：指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资产经营公司：指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负责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1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股东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区尖山围堤区		
联系人：王云开	法定代表人：王云开	联系人：邱燕红、周志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赤江路28号		
联系电话：0573-87955042	传真：0573-87955205	邮政编码：314415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双、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4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民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担保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洲新区海昌路78号	法定代表人：蒋雪标	联系人：李重标
联系地址：海宁市海洲新区海昌路78号		
电话：0573-87292202	传真：0573-87292205	邮政编码：314400
四、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祝建春	联系人：黄娟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		
联系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人：王腾舞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0516-85836093	传真：0516-85836100	邮政编码：214000
七、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胡元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82	传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2
八、发行人律师：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29-337号七楼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329-337号七楼	负责人：金虎良	联系人：金虎良、陈迅敦、裘思文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203号文苑商厦五楼		
联系电话：0573-87239916	传真：0573-87239916	邮政编码：314400
九、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营业场所：海宁市海昌路103号	负责人：周秦忠	联系人：查正庆
联系地址：海宁市海昌路103号		
联系电话：0573-87805899	传真：0573-87959997	邮政编码：314400
十、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双、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4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海宁新区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度为5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及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3倍（即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3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五、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则在债券存续期内或其剩余期限内保持不变。

簿记建档：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在确认不交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注释，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统计。

一、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总计	2,416,189.93	1,913,251.29	1,474,213.43	1,220,581.16
负债合计	1,365,883.15	915,267.00	777,403.54	569,3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161.47	970,419.27	646,238.99	631,19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306.78	997,984.30	696,809.89	651,191.73
营业收入	31,511.38	79,976.53	82,531.81	41,8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15	26,805.16	23,980.12	17,311.87
资产负债率	56.53%	47.84%	52.73%	46.65%

（二）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889,157.65	1,465,548.76	1,093,837.33	893,13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032.28	447,702.53	380,376.10	327,449.67
资产总计	2,416,189.93	1,913,251.29	1,474,213.43	1,220,581.16
流动负债合计	339,208.61	238,117.05	164,500.28	173,62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674.54	677,149.95	612,903.26	395,759.45
负债合计	1,365,883.15	915,267.00	777,403.54	569,3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161.47	945,137.17	670,419.27	646,23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306.78	997,984.30	696,809.89	651,19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189.93	1,913,251.29	1,474,213.43	1,220,581.16

（三）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511.38	79,976.53	82,531.81	41,834.37
营业总成本	36,136.35	84,027.35	89,358.33	40,133.28
营业利润	-4,083.17	23,865.45	23,686.66	17,389.00
利润总额	8,399.00	24,401.39	23,746.46	17,227.75
净利润	8,482.46	24,371.98	23,980.12	17,2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9.15	26,805.16	23,980.12	17,311.87

（四）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34.16	203,499.73	179,332.97	161,8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828.05	383,298.28	218,300.05	160,3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93.89	-179,798.55	-38,967.08	1,47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53	36,747.91	3,156.53	2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62	75,813.66	25,232.58	12,48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5.08	-39,065.75	-22,076.05	-12,46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05.00	431,415.79	329,283.21	10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7.15	200,143.94	244,870.54	122,71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07.85	231,271.85	84,412.67	-17,514.3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88.88**	**12,407.55**	**23,369.53**	**-28,500.44**
五、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124.47**	**77,835.60**	**65,428.05**	**42,058.5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规模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债项/主体评级	证券类别
166661.SH	20海金01	15	4.00%	2020-04-24	2025-04-24	5	AA+/AA	私募债
1880240.IB	18海宁新区债02	7	6.15%	2018-11-16	2025-11-16	7	AA+/AA	一般企业债
1880180.IB	18海宁新区债01	7	6.98%	2018-09-10	2025-09-10	7	AA+/AA	一般企业债
合计	**29**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有：

（一）2014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负责核准，发行人于2018年9月7日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海宁新区债01"）。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本金余额为7.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2018年第一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其中4.20亿元用于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2.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2018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公告批准，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2018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海宁新区债02"），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债券本金余额为7.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2018年第二期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其中4.20亿元用于海宁国际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2.8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私募债权品种融资共计8笔，合计10.15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融资余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鑫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6/12/28	2021/12/28
2	东氣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	2020/1/3	2025/1/3
3	创赢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0.50	2020/4/30	2021/4/30
4	永氣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	2019/7/18	2024/6/15
5	永氣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92	2020/10/9	2026/10/9
6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4	2020/1/3	2025/1/3
7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4	2020/7/16	2025/7/15
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20/12/27	2025/11/26
合计		**10.15**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其中18,450.00万元用于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11,550.00万元拟用于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36,900.00万元拟用于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23,100.00万元拟用于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4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单位	股权投资额	项目投资额（万元）	根据股权比例承担的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比例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2%	239,641.00	124,613.32	18,450.00	36.90%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2%	221,836.00	115,354.72	11,550.00	23.1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20,000.00	40.00%
合计			**461,477.00**	**239,968.04**	**50,000.00**	**100.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2%	239,641.00	124,613.32	36,900.00	36.90%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2%	221,836.00	115,354.72	23,100.00	23.1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40,000.00	40.00%
合计			**461,477.00**	**239,968.04**	**100,000.00**	**100.00%**

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和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均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关于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等相关文件，项目开展合法合规。

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和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建设是海宁市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海宁市融入杭州都市圈和杭州湾大湾区建设，加速融杭接沪的需要，是海宁市经济开拓内陆腹地、谋求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并且为海宁市建成生态之城提供了有利环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

（一）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

根据2019年3月22日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投资为239,641.00万元。

根据2019年6月25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2019年11月19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81201901036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8月29日，项目部分土地已办理完成土地证，土地证号为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5551号，该土地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2019年9月11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海自然预函字[2019]9号），该项目符合相关的用地政策。

（二）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

根据2019年12月5日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投资为221,836.00万元。

根据2019年12月2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2019年11月26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81201901038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2019年12月26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海自然预函字[2019]5号），该项目符合相关的用地政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

1、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663,43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供地方式为出让，截至当前，该项目已办妥部分土地证，地块面积110,443.00平方米（约合165,664亩），其余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将在对应土地满足办理权证的条件后尽快办理土地证，并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费用已经纳入项目总投入。本项目的土地方直接向原所有人购买所得，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土地费用中核算。本项目所需要缴纳的出让金已包含在土地费用中核算。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中，预计258,764平米的建筑面积来源于改建，195,111平米的建筑面积来源于重新建设。

2、项目法人单位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为52.38%）。

3、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是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实现转型升级的切实需求，可以提高经济开发区主地利用效益，促进经济开发区建设，增强城市经济发展的后劲，符合国家、地方的政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同时，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4、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该项目计划于2019年6月开工，并计划于2023年6月竣工，项目资本金为6.74亿元，来源为自有资金，已经足额到位，受项目手续办理时间影响，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延后至2019年12月，截至2020年末，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合计148,684.38万元，投资完成率为62.04%；尚需进一步投入资金90,956.62万元，若未行使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企业债拟将18,450.00万元用于该项目；若行使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企业债拟将36,9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

（二）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

1、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624,69亩，总建筑面积为450,87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供地方式为出让，截至当前，该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将在土地获取后缴纳相应的出让金，土地费用已经纳入项目总投。本项目的土地方直接向原所有人购买所得，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土地费用中核算，本项目所需要缴纳的出让金已包含在土地费用中核算。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中，预计258,764平米的建筑面积来源于改建，195,111平米的建筑面积来源于重新建设。

2、项目法人单位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为52.38%）。

3、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是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实现转型升级的切实需求，可以提高经济开发区主地利用效益，促进经济开发区建设，增强城市经济发展的后劲，符合国家、地方的政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划、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符合相关要求，同时，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4、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该项目计划于2019年6月开工，并计划于2023年6月竣工，项目资本金为6.74亿元，来源为自有资金，已经足额到位，受项目手续办理时间影响，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延后至2019年12月，截至2020年末，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正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合计20,599.29万元，投资完成率为9.29%，尚需进一步投入资金201,236.71万元。若未行使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企业债拟将11,550.00万元用于该项目；若行使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企业债拟将23,1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性分析

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募投项目归属于发行人的净收益均能覆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利息，无法覆盖本息之和。

项目运营期内，海宁市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工程项目可实现净收益359,001.65万元，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可实现净收益239,851.94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可实现的净收益598,853.59万元，可以覆盖项目的总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是债券偿付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增信措施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寺西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雪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开发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16日，是经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海政发[1995]111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出资人分别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90%）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与担保人不存在互保或连环担保情况。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设立于1996年12月16日，是经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海政发[1995]111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2020年6月16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745号），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财务数据

担保人2017-2019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336号、天健审[2019]4187号、天健审[